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同意3票，反对、弃权均为0票），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